



#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寓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_\_\_\_\_股 (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三)或 \_\_\_\_\_

寓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灣仔告  
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及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  
關決議案 (附註四)。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 (i) 黃松柏先生為董事 (ii) 黃良柏先生為董事 (iii) 吳景頤先生為董事 (iv) 陳宇江先生為董事 (v) 莫華勳先生為董事  (b) 肅定董事最高人數。 (c) 授權董事會可委任新董事，惟董事數目不得超出已訂之最高人數。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a) (i) (ii) (iii) (iv) (v)  (b) (c) (d)	(a) (i) (ii) (iii) (iv) (v)  (b) (c) (d)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修改本公司組織細則。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五) : \_\_\_\_\_

附註：

一、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二、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三、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四、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六、於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為公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投一票；而於票選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七、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八、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九、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十、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